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2)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有关声明.....	16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动力未来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米科技	指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全资子公司
拓普高新	指	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控股股东
金星投资	指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股东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北京创米	指	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动力未来股东
新越成长	指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雅瑞佰昌	指	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尚势成长	指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三友资本	指	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高榕成长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鼎新成长	指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动力未来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动力未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采取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 (三) 证券代码：839032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2幢6层602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
- (六) 联系电话：010-68211801
- (七) 传真：010-68211801-204
- (八) 法定代表人：林海音
- (九)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海峰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的银行贷款，以节省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现有股东拓普高新、金星投资、三友资本、雅瑞佰昌、高榕成长、尚势成长及外部投资者赵福君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拓普高新	3,459,000	15,911,400	货币

2	赵福君	1,200,000	5,520,000	货币
3	金星投资	1,100,000	5,060,000	货币
4	三友资本	168,400	774,640	货币
5	雅瑞佰昌	84,200	387,320	货币
6	尚势成长	84,200	387,320	货币
7	高榕成长	84,200	387,320	货币
合计		6,180,000	28,428,000	-

上述 7 名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拓普高新

企业名称：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20460E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海音

成立日期：2012 年 01 月 12 日

股权结构：林海音持有 90% 股权，都红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拓普高新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17；拓普高新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341。

(2) 赵福君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 年 1 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北京船舶工业管理

干部学院副教授，1997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5年，担任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副理事长职务。

赵福君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金星投资

公司名称：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65721210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V42房间

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Chew Shou Zi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三友资本

企业名称：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37587P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4栋3单元2-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

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三友资本的基金管理人是在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289；三友资本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7908。

（5）雅瑞佰昌

企业名称：杭州雅瑞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5NM1W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6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雅萍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咨询（除商品中介）。

雅瑞佰昌的股权结构：高雅萍持有 60% 股权，聂智持有 25% 股权，张瑞君持有 15% 股权。

雅瑞佰昌系由高雅萍、聂智和张瑞君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发行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尚势成长

企业名称：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28824070E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杨）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尚势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371；尚势成长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8973。

(7) 高榕成长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46342227N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跨南路 2 号大丰收商业广场 1 幢 7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震）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榕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965；高榕成长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8209。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拓普高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在册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为：林海音、都红是拓普高新的股东，林海峰是拓普高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海音的兄弟，北京创米为林海峰控制的企业，新越成长及鼎新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拓普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海音，除上述情况外，拓普高新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拓普高新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星投资与本公司在册股东苏州顺为向上追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除此之外，金星投资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星投资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福君、三友资本、雅瑞佰昌、尚势成长及高榕成长与本公司在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6,18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6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28,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挂牌，挂牌至今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842.8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的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的银行贷款明细及偿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贷款人
------	------	------	------	-----

招商银行北京 崇文门支行	2,850.00	2017年12月25日	存单质押担保	青米科技
-----------------	----------	-------------	--------	------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在其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涉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股份数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拓普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海音、都红夫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的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在册股东增资方）：拓普高新、金星投资、雅瑞佰昌、尚势成长、三友资本、高榕成长

丙方（外部增资方）：赵福君

签订时间：2017年1月5日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6 元/股，由乙方及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 6,180,000 股，合计金额 2,842.80 万元，占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为 22.66%。本次发行认购价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增资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后，在甲方要求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验资账户。

3、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上述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

6、无自愿限售安排。

7、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如增资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

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经乙方或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乙方或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但由于乙方或丙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宋双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刘展

联系电话：010-65608489

传真：010-6560845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单位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金奂佶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单位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金福、杨七虎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海音

祁 燕

程天

林海峰

都 红

全体监事签字

黄 琼

张鸿燕

刘永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海峰

都 红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